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俊英 趙麗雲 黃錦堂 高明見
高永光 浦忠成 邊裕淵 蔡良文 李雅榮 陳皎眉
林雅鋒 詹中原 何寄澎 歐育誠 張明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胡幼圃公假 李 選公假 蔡式淵休假
請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1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密不錄由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外交部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以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2點意見供參：1. 有關外交部參事員額部分，依配置準則第9條規定，外交部得置參事員額上限為11人，惟外交部置12人，部爰建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外交部稱因考量外交學院副院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

等，納入計算，應屬妥適，惟此與黃委員錦堂召集之審查會所定審議原則不符，目前政府改造後，其中央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列等調整為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案僅針對司處長，未及參事，相關配置準則及調節性職務列等無法提高，為免援引比照該審查案，請部思考。2. 有關北協簡任職務之設置及配置，第二組簽擬意見提及據行政院函說明，其職稱及員額係「臺美」雙方協議結果一節，北協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6條規定設立，定位為行政院所屬過渡性機關，屬官方機構，似不宜於官方文書如此表述，文字部分，建請部審酌調整。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 2、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101年10月實地參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101年10月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洪志誠等2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

- (1) 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 (2) 有關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相關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表說明。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101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肯定部會共同舉辦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首長與同仁們熱情參與，工作辛勞，此次舉辦適逢教師節，場面更顯溫馨感人。定期辦

理相關座談會有其必要，惟此次座談程序及節奏似嫌鬆散，建議下次辦理時，於邀請函敘明活動性質並請與會者預先提供書面意見，俾充分討論，使會議簡單、溫馨而有效，並傳達本院肯定與感謝之意。(李委員雅榮)去年保訓會原協調交通部同意民航特考試辦不占缺訓練，惟囿於實際執行確有困難，故暫緩實施，今年相關用人機關是否同意試辦不占缺訓練？請說明。(詹委員中原)本席奉邊典試委員長裕淵指派擔任外交特考等 7 合一考試口試召集委員，過程順利圓滿，除肯定部同仁之辛勞外，謹提供 4 點觀察供參：1. 用人機關非常重視口試，為提升口試成效，各機關均指派副首長參加用人機關實務專題講座，協助口試進行。相關口試事宜，經邀請 150 位委員認真研議；部同仁針對本項口試製作簡明版之注意事項手冊，亦為口試成功辦理之主因，給予肯定及鼓勵。2. 部分用人機關希以英文進行口試，惟考試規則規定不能以英文口試，請部審酌。3. 建請加強防制錄音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又口試分梯次，且使用同一套題目，應注意避免讓後梯次應考人知悉口試試題；團體口試部分，應考人可相互提問，請部注意防範熟識之應考人事先套招。4. 口試場地安排及會議效果均較過去改善，惟因涉及口試成敗，建議賡續加強。另提 2 點建議：1. 為加強口試信效度，用人機關建議，適當調高口試配分比例。2. 建議部於邀請口試委員時敘明試前會議為口試程序之一部分，即會議即口試，若未參與，將不能參與口試，以免影響口試之一致性及公平性。(陳委員皎眉)1. 有關口試的使用及其重要性，很多參與座談的委員都有提到，而部也已規劃結構化口試，改進命題與計分方式並進行相關訓練，但仍有相當多待處理之處，例如口試委員之性別意識，過去曾發生大學校長甄選，委員因涉及不當性別提問涉訟，教育部且於第一審敗訴之先例，教育部因此

經由委託研究，提出「性別友善提問原則」，請部參採。2. 口試委員之性別組成部分，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各類委員會都已明定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大學法亦已將校長甄選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入法，請部注意。3. 請部研議提醒口試委員注意類我效應、初始效應、月暈效果及注重外觀等可能產生偏誤的現象。4. 建議部就已完成之口試訓練提出相關訓練內涵及未來規劃檢討報告，建議多蒐集資料，勿侷限於部分報告。並請提供本次口試簡明版提問資料供參。5. 請部舉辦小型專家研討會及實務研討會，以建構真正適當完整的口試訓練內涵。6. 地方特考將於本週舉行，本次考試報名人數超過 12 萬人，為歷年之最，身障應考人達 2,251 人，闈內狀況良好，同仁工作認真，並邀請 12 位委員協助擔任分區典試委員，謹此表達感謝之意，期盼在各位同仁的努力及協助下，本次考試能順利圓滿。(何委員寄澎) 2 點建議，請部參考：1. 部刻正積極修訂考試法，擬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並分階段考試，此為重大改變。自媒體披露部此一擬議後，各界正反意見皆有，惟似以疑慮者為多。地方政府支持維持地特，主要著眼於人員流動性較穩定；應考人支持維持地特，則主要著眼可以主動選擇符合個人意願的工作地區。具有地特性質的公務人員考試始於民國六〇年代，已有 40 年歷史；即使目前地特之制亦有 15 年歷史。對此一施行歷有時日之制度改變，本席建議部務必詳為瞭解此一考試制度建置、施行的背景，分析施行以來的功效與利弊，做為規劃新制的重要依據，且務期部能做合宜、合理、合情、合法的規劃，秉持就事論事、客觀平正的態度，俾使新制確實優於舊制，杜人疑慮；而於送院審議時，提供委員的各種資訊亦盼能夠完整周備。2. 呼應詹委員中原方才的發言，有關口試實施的建議，本席完全贊成，茲

不贅述。惟詹委員所提原已聘定而未參加口試會議者，不得擔任該次考試之口試委員；閱卷亦然。其實 4 年以來，國文考科即已如此要求、如此實施，但偶有未能貫徹者，多由於部同仁出於對閱卷委員之「尊重」，致未能明確要求，堅定執行。本席要強調的是：就國家考試而言，沒有比命題、審題、閱卷品質之力求精良更重要的事。希望部能將國文科的作法推擴及於各科、各種考試。此外，亦須敦請召集人於閱卷開始的二天內，儘量廣泛抽閱，再輔以目前業已改善的電腦評分統計分析資訊，適時溝通、調整，則整體閱卷品質必可大為提升，並能確保。(林委員雅鋒)

1. 部配合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將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列為優先推動法案，擬於法警類科第二試增加體能測驗，且已與司法院達成共識，為務實作法，信不難達成。惟昨日性平會提到，工作性質與法警相同，同樣需要迅速反應能力與體能爆發力之三等監獄官與四等監所管理員，此次並未增列體能測驗，建議部與法務部協商，畢其功於一役。
2. 第二項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地方特考納入高普初等考試及分階段考試等重要且較具急迫性事項，因意見不一致且整合不易，有待溝通以獲得共識，建議部及早提出。
3. 本席曾於第 195 次會議提出律師考試第二試建議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一案，惟部迄未提出相關方案，亦未列為優先法案。目前本案各方意見紛陳，近期委員們均收到各大學商事法教授共同連署陳情函，建議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專業科目，此為取得共識前之磨擦，選考方向如獲共識，為好事一樁，有利未來之推動。(高委員明見)

部報告有關地方特考納入高普初考等考試及分階段考試等事項之修正為重大事項，且各方都有存疑，如預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報院審議一節，建議部先提報委員座談會討論，讓委員充分瞭解並整

合委員共識，俾利推動。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銓敘部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之辦理情形。
- 2、口頭補充報告：有關本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王姓得獎人曾受監察院糾舉在案，相關查處情形。

趙委員麗雲表示意見：肯認部遵照本院第 214 次會議決議，提出兩方案有關之 6 項優先立(修)法順序及時程表，惟其規劃期程是否本於本院決議之務實原則，尚有疑慮，請部審酌。細究 6 方案，其中重新建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以及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機制等，均為重大工程，聘任條例雖已陳報院會討論，但相關爭點如聘任人員是否以常任人員看待？其進用未經考試，如何防微杜漸等，尚存重大爭議，陷於膠著，然部規劃於本(12)月底審議完竣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予負責審議委員甚大壓力；再以第 2 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為例，亦仍存歧見，媒體亦曾譏諷該草案規劃政府擬以月薪 13 萬台幣憑契約用人，爭取世界大師級菁英任公職，無異緣木求魚云云，是則該案報院送審，能否於明(102)年 3 月底前順利建構完成所謂政府彈性第三軌用人，以引進民間活力之制度，實有疑義；至於第 3 案修正人事管理條例及第 4 案因應組改及時代變遷調整職組及職系相關法規雖相對單純，但其牽涉法規範圍甚廣，爰草案迄未報院，卻約期明年中審畢，難度甚高，更遑論制定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草案(第 5 案)及建構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機制(第 6 案)，規劃亦尚未整全周整，前者尚未組成專案小組著手研議，後者構想迄今尚未向部長簡報，卻限期明年底審竣事，送立法院審議，亦顯有困難。僉以部因政府組改，肆應各機關官制官規調整，正承受紛至沓來的重大壓力，在人力捉襟見肘的情況下，若再加兩方案 6 法案、方案迫於時

程，在程序、內容及論述上或有相對粗糙化之虞，爰再次籲請部審酌各案，權衡輕重緩急，擇其要者，重點突破，俾對文官制度之發展做出真實之貢獻。

伍副院長錦霖表示意見：部報告附件所列第一案制定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因與部研議中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相關，須併同審酌，為求周延務實，建議免列審查會期程，表內其他各案亦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趙委員麗雲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實施成效。
- 2、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
- 3、本會 101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及實務訓練輔導員認證制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會辦理之 101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分析結果及格率高達 99.7%，且分數多為 80 分以上，鑑別度似乎不足，係題目過少、過於簡單抑或事先預習過題目所致？過去醫師考試因及格率高達 95%，故引進 OSCE 以提升鑑別度，建請會參採改進。(高委員永光)會於公務人員訓練引進輔導員制度一年多來，對訓練績效之提升，助益甚大，2 點意見：1. 一般而言，mentor 與 coach 為訓練中較高層次之協助者與指導者，輔導員同為訓練中主要指導者—team guider，惟其功能為何，似乎尚待釐清，例如其於專題報告時登錄各組發言情況、次數與品質，標準如何？是否一致？將影響學員成績，又輔導員是否適合兼任評量者？功能上如何與副輔導員區分？此均有待會廣泛蒐集資料後再研議規劃。2. 目前參與輔導員認證制度之動機，似乎著重於榮譽感方面，建議會分析參與認證者之背景資料及參與動機，以提升其素質。又現任公務人員之輔導員認證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應予區

分。(黃委員俊英)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法規測驗分數與及格率甚高，可進一步檢視測驗方式及題目。惟據本席了解，分數及及格率較高之原因可能係因參與者對輔導工作均具熱忱，且對輔導工作有相當程度的接觸與了解，加上又有認證制度的誘因所致。(何委員寄澎)本席要指出一個現象，但這個現象並非限指保訓會今天的報告，僅是藉此機會提出，盼各部會參考。本席到院服務以來，經常看到各部會所辦講座、講習、活動…等等，其問卷統計滿意度往往皆高達 90%以上。這麼高的滿意度實在非常突出，惟這種現象，究竟是滿意度真的如此高？還是學員太「與人為善」？還是學員有其他的「心理作用」？依本席淺見，任何統計數字過高比例所顯示的良或窳，可能都是失真的，這一點，其事雖小，卻值得我們共同注意。(蔡委員良文)高度肯定會辦理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與認證。有關實質方面，考量輔導員與學員終日相處，對學員言行有相當影響，志工服務公職期間及平日素行如何？過去之考績與考成如何？人品如何？在廣收志工之時，應已顧及，仍請併同慎密思考。

蔡主任委員壁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 1、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本總處整體修法順序及時程規劃之辦理情形。
- 2、本總處辦理「101 年行政院高階人員性別平等交流座談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 6 案「改善俸給退撫 發揮給養功能」，列有「整併單一俸點折合率」之中程目標。現行公務人員俸給表採俸點制，最低一職等一級為 160 俸點，最高十四職等 800 俸點，目前依 160 俸點以下，每一俸點 72.7 元，161 俸點到 220 俸點，每一俸點 46.9 元，221 俸點以上，每一俸點 66.6 元，分 3

段折算俸額支給，亦即，目前公務人員每月實支的本俸、年功俸。俸點分3段折算俸額，為民國58年實施職位分類制的俸表以及簡、薦、委制的俸表，於民國76年，因為兩制合一而合併成為現行的俸表。因俸表的結構及俸點數，與當時每月實支俸額無法契合，為了遷就現狀所採取不得已的措施，因此會有同俸點不同等值的現象，當然不符合俸點等值的原理。所以在早期調整待遇時，均將3段折合率逐步調整，最後要達到單一折合率的目標。因為多年未調整待遇，在行政的處理上，俸點的折算標準也未加整併，因此一直維持3段折算，而無法改進。其實，俸點折算率的變動，不必修法，也不用等到調整待遇的時候來進行，在每一年度開始時，技術上可以加以微調，也就是以漸進的方式，每一年作小幅度的調整，每月實支的本俸標準，可能會有很小幅度的變動，但是所增加的經費非常有限，在各機關的年度人事預算經費內就可以勻支，不必另增列預算。所以，本院文官興革方案才會建議：整併單一俸點標準，以不增加人事預算經費為前提，逐年整併俸點的折合標準，終至一致，以達俸點等值的目標。一次調整到位，當然不可行，因為有主客觀因素的限制，但是建立一個模式，按年調整、逐步進行，只要去做就有機會完成，不去做就永遠維持不合理的現狀，這在技術上並沒有困難，經費上也沒有問題，只有要不要下定決心去做的問題。以上意見，謹供參考。(蔡委員良文)肯定總處為配合行政院協處改善軍人退撫制度，對國防部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著手改進績效管理、提升文官效能與融入行政倫理於考核項目等作為。院長於總統約集五院院長座談會講話中指出「人民經由選舉授權政黨執政，執政黨授權政務官推動政令，政務官又授權常任文官進行治理；因此，文官體系可說是實現民主治理中最重要的代理人。」政務官與事務官應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釐正權責分際，尤其在民主治理與民主課責過程中

，應注意課責、回應與透明，除強調依法行政，並著重治理績效，相關考銓法制改革甚為重要，爰請行政院與總處協力推動考績法與政務三法修正草案。另請教總處辦理相關人事人員考銓法制改革與推動在職訓練情形。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會議辦理情形。

(二)本院主管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本席接獲性別平等委員反應，為減省人力、物力勞費並避免舟車勞頓，建議本院考量以視訊方式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以會辦理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非常成功，建請參採。

五、其他有關報告：

院長提：「參加總統約集五院院長座談會講話」報告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參加總統約集五院院長座談會講話

關 中 101.12.12

壹、文官體系是民主治理的代理人

我國從民國八十年代開始，在自由化與民主化改革的歷程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並被政治學家杭廷頓列為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之一。這項民主化改革的成就，是以國會全面改選和總統直選等選舉之舉辦為認定標準，但是要让民眾對民主體制具有堅定不移的信任感，更有賴於民主治理的成效。

新興民主國家在邁向民主鞏固的過程中，最大的隱憂是缺乏自由主義式民主的文化根基，使民主化的進展變質成為民粹主義，讓民眾懷疑建立民主體制的價值。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迄今，已有過於重視選舉的程序民主，忽視了民主的實質內容，即民主治理，因此影響了民主體制的深化和鞏固（以在野黨主張召開國是

會議為例)。

事實上，自由化促成了競爭性政黨體系的成型，政黨政治競爭推進了民主化的改革，而在自由化與民主化歷程中，文官體系也應有所調整因應，使之與政黨政治相輔相成地發展，並視之為政治改革的重要一環，才能為民主治理建立良好的根基，防範民主體制走上民粹之路。換言之，人民經由選舉「授權」政黨執政，執政黨「授權」政務官推動政令，政務官又「授權」常任文官進行治理；因此，文官體系可說是實現民主治理中最重要「代理人」。

貳、縮短與民主產生距離的相關法律

本屆考試院推動文官制度改革的基本理念，在於民主治理的核心內容是「回應」、「課責」和「透明」，且尤其以「課責」是核心中的核心。有鑑於此，我們特別重視文官治理的正當性以及贏得民眾的信任感，故對「課責」除了「依法行政」外，更進一步要求文官體系治理的績效。所以，本屆考試院已啟動若干關鍵性的改革，以使民主治理更能夠符合「主權在民」的原則，這三大法案分別是：

第一，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公布施行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這項法律的重要效用在於為政黨競爭孕育公平的環境，同時不讓常任文官受到選舉和政治的干擾，可使人民縮短和選舉間的距離。

第二，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的「政務人員法草案」：這項法案將確立「政務人員」與「常任文官」各有不同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的管理體系，政務人員直接對政策與人民負責，常任文官對行政與法規負責，用以縮短政務人員和人民的距離。

第三，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和「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考績法」改革的首要目地在於強化績

效管理，使人民了解保障常任文官是為了有效推動工作，從而提升人民對常任文官的信賴感，縮短常任文官和人民間的距離。再者，「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是對政府部門所有任職者給予架構性與基础性權利義務規範，未來將取代現行的「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同樣具有縮短政府官員和實現主權在民間距離的作用。

參、結語

考試院基於主管文官制度的立場，必須重視文官的素質和服務績效，自本屆考試院就職以來，即以加強訓練和推動考績制度改革為核心工作。我們深信，文官治理是推動民主政治發展和達成國家政策目標的關鍵環節，優質的文官治理可補民主選舉之不足，有效能的文官體系可協助人民享有民主的實質內容，而公務人員的職責即是以專業能力和敬業態度來維護人民的權益。

因此，今天謹從推動優質民主治理的角度出發，向總統、副總統及各位院長、副院長和秘書長提出報告與說明，敬請支持考試院推動的上述法律草案能夠儘早完成立法。

謝謝各位。

六、臨時報告：

高委員永光提：101 年度文官制度國外考察—歐盟及比利時考察報告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佩服高委員永光單騎出國，帶回各國寶貴的文官制度資料，非常辛勞，可能因旅途 stress 大，相對免疫力降低，以致返國後稍感不適，並不一定是病毒的感染，至於返國後打針補身為多年前之作法，並不正確，充分休息，均衡營養，恢復免疫系統功能，方為正辦。

乙、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簡併特種人事法律之研究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考選部議復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法務部所擬「遴選未具擬任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草案暨併案審查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7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19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